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呂明虧之遺產及分配結果

編號	種類	名稱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土地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段○○路○段000地號	778	1/15	由兩造按附表二「應繼分」欄所載之比例保持分別共有，即如附表二「應有部分比例」欄所示。
2	土地	同上段1203地號	1259	1/15	
3	土地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9260.54	1/15	
4	建物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過溝仔000號、坐落東林段0000、0000地號土地上）	55.33	1/1	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上開561、1203、533地號土地分得之應有部分比例	上開148建號建物分得之應有部分比例	備註
1	丁○○（原告）	1/8	1/120	1/8	
2	乙○○	1/4	1/60	1/4	原有應繼分1/8，加上繼承自呂00部分，擴張為1/4
3	戊○○	1/8	1/120	1/8	
4	丙○○	1/8	1/120	1/8	
5	辛○○	1/8	1/120	1/8	
6	壬○○	1/8	1/120	1/8	
7	甲○○	1/24	1/360	1/24	
8	己○○	1/24	1/360	1/24	
9	庚○○	1/24	1/360	1/24	